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必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五十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收購協議、注資協議中所述之一切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5,105,441,010 (100%)	0 (0%)	5,105,441,01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19,197,600股。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賣方，王力平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持有1,921,000,000股股份，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有9,998,197,600股股份的全體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